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0,449.4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弥补当期亏损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592,245.1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84,995,756.64 元。

本次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540,000.0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认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事务所本身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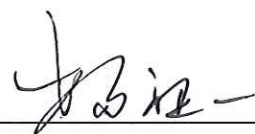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